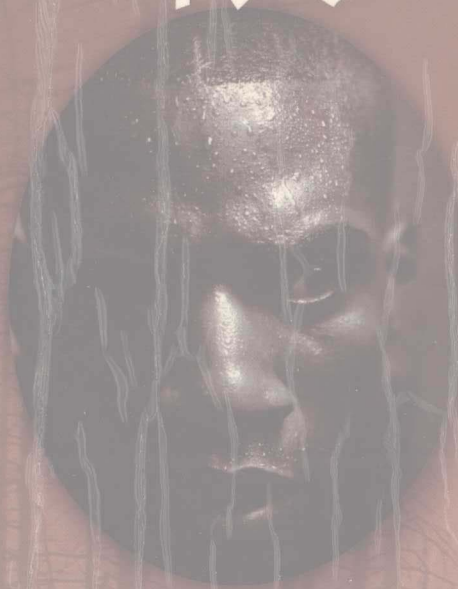


Roots

[美国] 亚历克斯·哈里 著 郑惠丹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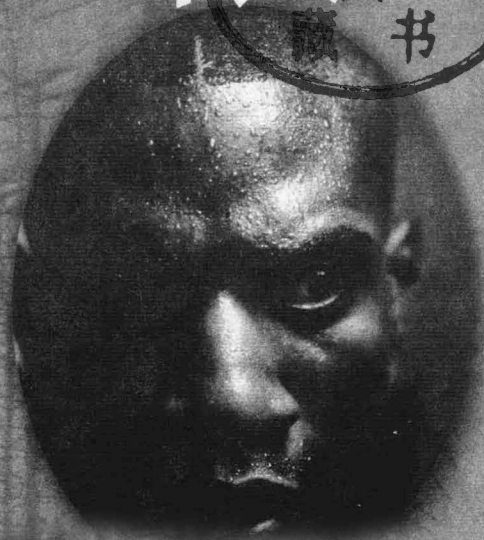
根



A. HALEY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全译本)

根



M. HALEY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全译本）

版 权 声 明

经作者和 John Hawkins Associates, Inc. 并 Han Fong Publishing Co. 授权,本社享有本书中文简体字本专有出版权。由大苹果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Copyright © 1976 by Alex Haley.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John Hawkins Associates, Inc. and Han Fong Publishing Co.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8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96—22 号

译林 *Masterpieces of World Literature*

书 名 根

Roots

作 者 (美国)亚历克斯·哈里

Alex Haley

译 者 郑惠丹

责任编辑 施梓云

原文出版 Bantam Doubleday Dell Publishing Group, Inc., 197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 a i 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cb.nj-online.nj.js.cn/Yilin>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徐州新华印刷厂(地址:青年路)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16.75

插 页 2

字 数 532 千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567-666-6 / I·379

定 价 (普及本)16.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二十年前,当《根》风靡美国的时候,它是被列在“非小说类畅销书”中的。1977年4月,美国国家书籍奖金委员会把历史特等奖授予了《根》,以表彰这部“非虚构的历史作品”。但是它二十年来在全世界的流传表明,读者们通常并不是把《根》当作一般意义的历史来阅读,他们更多的是沉浸在对《根》所描述的家族命运的关切之中,为它深刻的主题、活生生的形象和丰富的情感所打动。《根》更应该是一部文学作品,是一部优秀的历史小说。虽然作者信誓旦旦地说他怎样在尘封的故纸堆中寻找历史的线索、书中的人物怎样是他的爷娘祖奶奶,这些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的历史真实性是融合在它的艺术价值之中的。

因此《根》应该进入世界文学名著的行列。

强调《根》是文学作品,并不意味着我们贬低它的历史含量和认识价值,恰恰相反,形象大于思想,正是它的艺术再现,使读者们更深刻地认识了美国黑人乃至美国的一段历史。

回顾美国文学,以最敏感的黑人问题为题材的作品已形成了一个专门的类别,据说其中是《汤姆大伯的小屋》、《飘》和《根》影响最大,最有代表性。其实,前两部作品还不能和《根》相比,完全以黑人的生活为主要情节且以黑人为主人公的作品,《根》是有开创意义的。尤其它的独特的叙述方式,“从头道来”,从“根”挖起,以一代一代黑人的命运,以他们的苦难和追求,雄辩地展示了主题,赋予了《根》以史诗的光辉。

《根》挖掘了一条美国黑人之根。这条根开始在1750年早春,西非冈比亚河上的嘉福村。这是作者所称由他上推七代的祖先降生之地,这条根也是所有美国黑人之根的代表和象征。请看康达·金特从出世到被白人奴贩即“土霸”掳掠去之前,那一段非洲部落的生活是多么淳朴和谐。那播种和丰收季节的歌舞与祈祷、篝火前的长老议事会、森林中的男子成年典礼……这一切都显示着他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优雅

自如的,是和谐的;而那晨雾荡漾的肯必·波隆河上,独木舟划破了平静的水面,惊醒了狒狒,惊散了野猪,林间百鸟鸣啭,河上苍鹭齐飞……这又是一个多么和谐的自然环境!人们常说应该以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如何来检测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应该看到,康达·金特的民族决不是野蛮的。野蛮的是把他们当猎物掳掠去的白人“土霸”。这个后来成为美国黑人的家族的苦难史就是从康达·金特被捕捉开始的,他们的非洲之根就从此处断了。

曾有人批评《根》所描绘的非洲生活情景过于理想化和浪漫化了,不够真实。这样的指摘其实还是一个历史小说中“历史”和“小说”之间关系的老问题。《根》不是功能学派的社会人类学考察报告,它的细节应该服从它的主题和更深刻的历史真实。当第一代黑奴在遥远的异乡受尽凌辱又孤苦无告时,那只能在梦中相见的故土自然也就显得和天堂一样美好。作者所写的是一个民族的象征的历史,那非洲的根已被注入了深层的含义,是终极追求的代称。

尽管已经有很多作品记录了美国黑人所遭受的苦难,但读一读《根》仍然会使我们的心为他们的苦难而震颤。从越洋运奴船上那些“土霸”们种种令人发指的暴行,到美国南方种植园里无穷无尽的苦役,黑人都是生活在血泪之中。读者不会忘记这样一个情节:在黑奴拍卖台上,一位黑人母亲当众摔死了自己亲生的婴儿,为的是“你们对我所做的一切,休想再做到我孩子身上”。白人们对她做了什么?不必细说我们就可以想象这位母亲所蒙受的必然比死亡还要惨烈可怕,以致他不惜摧毁女儿刚刚获得的生命,免得她再经历母亲的苦难。然而《根》更突出了美国黑人精神上所受的虐待,那种失去了人的尊严而给心灵带来的痛苦。书中反复地指出: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知道自己是什么人,是从哪儿来的;而“土霸”们最恶毒之处就是不让黑人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风俗,让他们不知道自己的“根”。因此,黑人们无法真正得到解放。用书中的话来说:“就是为白人工作一千年后,你还是黑奴。”没有了来历,没有了归属感,黑人们只能世代地被卖来卖去,即使在废奴以后,也只能是茫然的漂泊者。“我漂泊,我徬徨”,兰斯顿·休斯之语也正是代表了这种心态。《根》就是把这种归属感的寻求作为己任,在一个黑人家庭七代的历史中开辟艰苦的探访之路。

经过十二年的探索,作者终于找到了自己的“根”。他把这一过程写在了小说的最后部分,增加了此书的纪实色彩。他通过祖祖辈辈口耳相传的片言只语的非洲话,终于找到了冈比亚河畔祖先的村落,找到

了他的黑奴第一代祖先康达·金特的来历。

掘到这条“根”是很了不起的，也使全书的主题完成了自己的乐章。受此鼓舞，事实上七十年代末许多美国黑人也掀起了一股寻根热潮。但是，是不是找到了自己祖先的村落也就真正找到了自己的尊严和价值了呢？恐怕不尽如此。美国的黑人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而种族问题只是这个问题的标签。找到了种族意义上的根，并不等于找到了解决这个社会问题的根。割断黑人的民族传统，以蒙昧压制他们，并不是白人统治者肆虐的主要手段，至少不是唯一手段。即使到今天，即使在一些方面的境遇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即使寻到了根，美国黑人要想获得真正的平等、自由与解放，他们也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不过那是《根》以外的事情了。

其实《根》不仅挖掘了美国黑人之根，它也必然触及美国白人之根。

美国是白人统治的国家，黑人是以奴隶的身份被强制送到美洲大陆的。因此白人是主人。书中就描写了几位不同的主人：买下康达的约翰主人冷酷残暴，他的哥哥华勒主人“富有同情心而仁慈”，买下济茜的李主人下流无耻，是十足的人渣，墨瑞主人又似乎分外开通。然而所有这些主人——“好”主人和坏主人，都有一个共同处，那就是一切必须按照白人的规则行事，黑人永远只能听任宰割，在主人面前只能说“是”。在这个黑白分明的世界里，就白色主人整体而言，伪善和残暴只是对黑人交替使用的手段。对这一点，《根》揭露得很清楚。几个不同面目的白人主人其实都有这一根靠奴隶制度以自肥的根。

美国的白人来自何处？他们不用探寻也知道，来自欧洲。到“新大陆”来寻发财梦的人，大多数是走投无路而背井离乡。他们当中冒险家、受迫害者、破产者和赌徒有的是。在美洲这块“充分自由”的土地上，他们的劣根性在对待有色人种时便不再受伦理道德乃至法律的约束而得以自由地表现。因为他们的意志就是法律，他们的欲望就是伦理。正如书中的黑人所说：“在他们成立一个新殖民地后，首先就盖一座法院，以通过更多的法律，然后再盖一间教堂来证明他们是基督徒。”鲁滨孙靠火枪和《圣经》征服了星期五，美国的白人征服者也是靠这两样役使他们的奴隶。当他们靠剥削黑人致富了，甚至当他们的孩子吃黑人奶妈的奶长大了，他们仍然没有忘记给黑人奴隶多加一条锁链。书中不止一次借鳄鱼和小男孩的故事叹道：这是一个恩将仇报、弱肉强食的世界。白人对黑人是有太多的历史欠账，时至今日也没有真正解决的美国黑人问题就是蓄奴制和种族歧视的后果，也是美国的一条病

根。

美国常常以“最民主、最自由、最讲人权”自诩，而《根》正是向世人揭示了最没有民主、最没有自由、最没有人权的黑人家族的历史，它的社会认识意义与《美国的悲剧》、《愤怒的葡萄》等美国文学史上的名篇是一致的。

《根》当然不是一部完美的作品，在它问世之初就有颇多争议。但是经过了二十年时间的冲刷，它没有淹没在无数过眼即逝的畅销书中，说明它具有名著的生命力。也正因为此，它值得我们进一步指出它的不足之处。

作者把主题建立在“寻到根就寻到一切”这一观念上，他希望黑人寻到根就寻到了尊严；白人寻到根就能了解和理解黑人；天下所有人都来寻根，就能相容相通。这只能是一个善良的愿望。我们尊重这个愿望，希望这个愿望能促进人类的和睦相处；但是从思想意义上说，与前人的作品相比，《根》的主题并没有本质的突破。所以书中的黑人们大多是在忍耐、顺从和对剧变的恐惧中度过一生。当他们得到自由，经营有成以后，自建的教堂、草地上野餐便成了他们莫大的快乐。

《根》在艺术上的成功显而易见。它塑造的人物各有特色，即使身份相似，性格也决不雷同。最为人难忘的自然是康达·金特和鸡仔乔治。前者的刚强坚毅、后者的聪明善良和乖巧浮浪莫不跃然纸上。几个白人主人也描写得栩栩如生不落俗套。尤其是华勒主人，他有教养、仁慈、宽容，作为医生四处救死扶伤，可是一旦他觉得自己的规矩被侵犯就立刻变得冷酷残忍。这个白人形象很有代表性。

作者是以写家史的心态来创作，因此这部作品没有小说传统的结构方式。它大体按照二百多年的时间顺序安排情节，详略得当，只是有关斗鸡的描写，虽然精彩但有些冲淡主题。它的叙事质朴自如，引人入胜。它以饱满的感情、丰富的想象力和优美细腻的笔触拨动读者的心弦，使我们读完这本书掩卷沉思之时，会想到更多的东西——关于“根”。

艾 柯

一七五〇年的早春，沿西非冈比亚河岸向上行需四天行程之处，有个叫做嘉福村的村落，村民欧玛若·金特的妻子嫫塔·金特刚临盆生下一个男孩。小家伙奋力从嫫塔硕健的体内挣脱出来便嚎啕大哭，皮肤和母亲一样黝黑，带着斑点的小身躯滑溜溜的，还有片片的血块。两位面容满布皱纹的接生婆，尼欧婆婆和婴儿的祖母爱莎，一看到是个男娃娃都开心地笑了。依据先祖的习俗说法，家中头胎男孩的到来预言阿拉神不仅会把特别的恩宠赐给父母，还会泽及父母亲的家族。因此，她们喜孜孜地知晓“金特”这个姓氏将会大放光彩，而且永垂后世。

鸡鸣破晓之前，屋内夹杂着这两位老妇人喋喋不休的聊天声，此娃娃所听到的第一个声音是屋外村妇用木杵春谷所发出此起彼落的“嘭噗！嘭噗！”声。她们把瓦甑搭架在三块石头上，正在准备传统的早粥。

炊烟袅袅升起，飘过了村中的圆形茅草泥屋，弥漫空中，气味虽是呛鼻但仍令人感到愉悦。此时，村中的祭师——卡扬里·丹巴开始用他惯有的鼻音号叫，唤醒睡梦中的村民起来进行每日对阿拉神五次朝拜祈祷中的第一次早祷。村民于是仓促地跳离他们的竹床和兽皮棉被，并以最快的速度套上粗棉长袍，然后神采奕奕地奔向祈祷场。在那儿祭师会率领大家膜拜，口中念着：“伟大的神啊，我确证世上只有一位真神！”祈祷完毕，当村民正准备回家吃早餐时，欧玛若冲到人群里，眼中闪露出光芒，兴奋地向大家宣布喜获麟儿的大好消息。顿时，所有的村民都纷纷回应以各种大吉大利的贺喜话。

每个男人一回自己的茅屋后都会从妻子手中接过一碗粥，妻子会再回到厨房去喂小孩，然后才轮到自己吃。早饭后，男人们拎起木制把柄上已由村中铁匠嵌上铁鞘的弯柄短锄，然后动身前往田地工作，准备种植落花生、粗麦和棉花。那是男人的主要农作物，就如同在这热带，草木苍翠滋荣的国家冈比亚，种稻米是女人的主要工作一样。

依循古例，往后的七天，欧玛若必须很慎重其事地只专注于一件职务——为孩子命名。这个名字必须富有历史意义而且带有预言性，因为他的族人——曼丁喀族——深信孩子会从他所取名的人或事中承袭七种特性。

在七天的思索当中，欧玛若代表他自己和娣塔拜访了嘉福村的家家户户，并邀请每个家庭前来参加此新生儿的命名典礼——传统上是在出生后的第八天。当天，这位新生儿会和父亲、祖父一样正式成为曼丁喀族的一分子。

第八天来临时，村民清早就聚集在欧玛若和娣塔的茅屋前，双方家族的妇女头上都会顶着葫芦瓢，内盛庆典用的酸奶和捣米加蜂蜜做成的甜糕。村长卡拉莫·希拉背着咚咚鼓在那儿；祭师和小孩子将来的教师布里玛·西赛也在场。此外，欧玛若的两个兄弟——约尼和索罗——听到鼓声传来侄儿出生的消息也从老远赶来参加此典礼。

当娣塔骄傲地抱着婴儿时，依惯例今天要剪去婴儿头上的一小撮头发。所有的妇女都惊叹他五官长得正。当村长开始击鼓时，大家就静肃无声，祭师对着酸奶和甜糕说了一段祷告词。在他祈祷时，每位客人都用右手触摸葫芦瓢的边缘，以示对食物的尊敬。然后祭师转身对婴儿祈祷，恳求阿拉神赐予长命百岁，将来能光宗耀祖，且为他的家、他的村及他的族带来子子孙孙，最后，并赐给他力量和精神，为他将要领受的名字带来荣誉。

欧玛若走到群聚的村民面前，从妻子手中接过小孩，并把他高举；在众目睽睽之下，他对着婴儿的耳朵喃喃轻喊三次他为他挑选的名字。这是婴儿的名字第一次被说出来，因为欧玛若的族人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利第一个知道自己是谁。

此时咚咚鼓再度响起。欧玛若接着在娣塔耳边轻喊了婴儿的名字，娣塔骄傲且愉快地笑了；然后他对站在村民面前的教师布里玛·西赛轻喊了这个名字。

于是布里玛·西赛便大声呼喊：“欧玛若和娣塔·金特的长子名叫做‘康达’！”

大家都知晓，那是婴儿已逝祖父卡拉巴·康达·金特的中间名字。他祖父当初从祖国毛里塔尼亚来到冈比亚；在此，他拯救了嘉福村村民免受饥饿，娶了祖母爱莎，然后一生奉献给嘉福村直到他逝世。他被尊奉为圣人。

布里玛·西赛接着开始唱念婴儿的祖父——卡拉巴·康达·金特，以及那些毛里塔尼亚祖先的名字。这些既伟大且众多的名字，可追溯至两百多年前。此时村长敲击着他的咚咚鼓，所有的村民均对此卓越列祖列宗高喊出他们的赞赏和崇敬。

当晚，在校月耀星之下，欧玛若单独陪伴他的儿子，完成了命名的

仪式。硕壮的手臂里抱着纤小的康达，他走到村落的边缘，高举婴儿，使其面向上苍，柔和地说道：“看呀！这是唯一比自己更重要的东西！”

二

耕耘的季节到了，第一个雨季随时都会来到。在所有的农耕地上，嘉福村的男人早已垒起一堆堆的干草，准备放火烧掉，让微风把灰烬飘吹至田上，以滋养土壤。女人们也已经在自己稻田的泥巴里种起青色的幼苗。

嫫塔在产后复原期，稻米田的工作就由爱莎祖母来代劳。但她现在已准备恢复自己的分内事，于是她用背布把康达缠在身后，加入妇女群——其中有些人，包括她自己的好友珍妮·桃瑞，也带着自己的初生儿，头顶着包袱——走向泊在村中隆沟岸边的中空独木船。此隆沟是冈比亚河自内陆蜿蜒分歧而至的支流之一，是家喻户晓的肯必·波隆河。每艘独木船载着五六个妇女，大家合力摇着桨轻快地擦掠河水而过。每次嫫塔弯腰摇橹时就可感到康达温暖的身子轻压在自己的背后。

空气中弥漫着红树林的浓郁麝香味，混着河两旁畅茂滋长的草木香。小舟掠过，惊醒了两岸熟睡中的狒狒，使他们气愤地直咆哮，跺脚乱跳和猛摇棕榈树枝。野猪嘴巴咕噜咕噜，鼻子又直喷气地跑到树丛里躲起来。栖息在泥泞岸边数千计的鹈鹕、鹤鸟、白鹭丝、苍鹭、白鸛、燕鸥和篦鹭都停止觅食，提心吊胆地望着独木船划过。斑鸠、撇水鸟、秧鸡和鱼狗等较小的鸟类会振翅而飞，在空中盘旋，发出尖锐刺耳的叫声，直到入侵者完全离开。

当独木舟驶过波纹涟涟的水面时，鲛鱼会轻快地跃出水，在空中闪耀地舞了几下，然后再“泼刺”地钻入水里。有时候一些凶猛的大鱼在追逐鲛鱼时会饥不择食，啪嗒地扑到正在行进的船上；此时船上的妇女会协力把它捉住，准备今晚好好地饱餐一顿。可是今晨，鲛鱼没有来打扰她们。

蜿蜒逶迤的河流带着摇桨的妇女经过一个急转弯，来到一个更宽广的支流。当她们一出现时即见成千上万的海鸟翱翔在天空，组成一道天际彩虹似的巨毯。被成群飞鸟遮得昏暗的河面上点缀着片片的鳉

羽。

当她们快接近嘉福村世代代的妇女种植稻米的沼泽田“法鲁”时，独木舟行经重重聚集如云的蚊虫堆，然后停泊在一条杂草丛生的走道边，这些杂草厘分了每个妇女的耕地。现在翠绿色的秧苗已长出水面有手掌高了。

因为每位妇女所耕田面积的大小是由村中老人会依据每个人喂养的人数来决定，所以娣塔的田还很小。当她背着婴儿步出独木舟时，一直小心翼翼，以免失去重心。走了几步，她停了片刻，惊讶但满心欢愉地望着一个盖有茅草顶的小竹棚屋。那是当她上工时，欧玛若过来为他们儿子搭的小棚，但他却绝口不提——典型的大男人。

喂过奶后，娣塔让婴儿安稳舒适地躺在小棚内，她自己则换上工作服，下田去干活，她全身弯到水田里，连根拔起周围的稂莠，否则繁殖过多的稂莠会抑制稻米的生长。每当康达一哭叫，娣塔就会从田中涉出，甩掉手上的水，再到阴凉的棚内去喂奶。

小康达因此每天都浸濡在妈妈温馨的照顾里。每晚回到自己的屋内，侍奉欧玛若吃过晚餐后，娣塔会用树脂油擦拭滋润婴儿全身上下。她经常会很骄傲地背着他穿过村落到爱莎祖母家——她会不断地逗他玩，轻吻他。两妇人常东摸西捏婴儿的五官，想使其发展得完美，但常引起婴儿的烦躁哭闹。

有时候，欧玛若会把儿子带离妇女群，到自己的屋内——丈夫通常不与妻子住一起。他会让孩子浏览和触摸一些具有吸引力的物品，如他床头驱魔的符咒。任何带有色彩的东西都会引起小康达的兴趣——特别是他父亲那镶满玛瑙贝的猎袋，每个玛瑙贝都代表一只欧玛若亲自猎到的动物。小康达会对着吊在旁边的弓箭和箭袋发出唧唧咕咕的声音。当他伸出小手抓住细长的矛柄时，欧玛若就会会心地笑。他让康达触摸每件东西，除了那块神圣的祷告毯外。欧玛若还会对懵懂的儿子说他将来长大后必须要有的英勇行为和善良品德。

最后，他把儿子带回娣塔的屋内喂奶。无论在哪儿，小家伙总是很愉快。他常常在妈妈的摇晃下或催眠曲中睡着了：

我的乖宝贝，

名字祖先给。

将来的好战士，

爸爸骄傲，妈妈爱。

无论娣塔多么地爱自己的小孩和丈夫，她也感到焦虑，因为依循古

例，回教的丈夫可在妻子哺育幼儿时娶第二个妻子。因欧玛若尚未再婚，而且嫫塔也不愿他受女色诱惑，所以她觉得小康达越早学会走路，越早停止哺乳越好。

当康达十三个月大，开始学步时，嫫塔赶紧去帮助他。不多时，他自己就会东摇西晃地到处乱走。欧玛若为此感到很骄傲，而嫫塔也松了一口气。当康达再度哭叫要吃奶时，嫫塔喂给他的不是奶头，而是一顿打，然后再给一瓢牛奶。

三

三年过去了，现在正值歉收季节，上次收获所储存的稻谷和干粮已所剩无几。男人都出去猎兽，但带回来的往往只是一些羚羊、麋鹿和肉味不美的野禽。在此炽热骄阳之下，草原上的水坑都已干涸，所以必须深入森林才能找到较大较好的猎物——此时正是嘉福村村民需要全力播种的时候。嘉福村妇女只好在粗麦和米中掺杂一些索然无味的竹种子和味道很差的干面包树叶做为主食。此次饥荒来得如此早，所以村民已宰杀祭祀了五只山羊和两头阉牛——比上次多——来激励村民祈祷，使阿拉神能宽恕这个村落，使村民免遭饥饿的厄运。

酷热的天空终于乌云密布，开始刮风，而且突如其来地下了一些甘霖；使村民在翻土准备撒种时，能多踩在松软的土壤上。他们知道必须在大雨来之前做好播种的工作。

往后的几个早晨，早餐后，嘉福村的妇女倒不划舟到稻田去，反而穿上用新鲜树叶制成的独特传统服装，以象征欣欣向荣，然后出发到男人的畦田去。在她们未到达之前，就已听到此起彼落的声音，哼唱着古代的祷告词，祈祷顶在头上瓦瓮中的粗麦、落花生和其他种子能够生根成长。

当她们光着脚丫子齐步向前走时，一排的妇女会绕着每个男人的田唱三次，然后各自散开，每个女人就跟在一个农夫后面。当他沿着田，每隔几呎用大脚趾在土壤里戳一个洞时，尾随其后的妇女就会顺手播下一颗种子，然后用大脚趾熟练地埋上土，再继续下去。女人甚至工作得比男人辛勤，因为她们不仅要帮助丈夫，还要照料自己栽种的菜园和稻田。

当娣塔在种植洋葱、山薯、葫芦、种薯和苦蕃茄时，小康达和其他属于嘉福村“卡福”第一代在五岁以下孩童就会在村中祖母级的长辈照顾之下嬉戏玩闹。女孩也和男孩一样赤裸雀跃——其中有些才刚牙牙学语而已。每个人都像康达一样长得很快，成天嬉笑、尖叫，在村中面包树的大树干旁玩追逐游戏、捉迷藏、驱赶家禽，逗得鸡飞狗跳，鸡羽狗毛满天飞。

所有的小孩——甚至包括和康达年龄一样小的小孩——一听到祖母中有人要讲故事，就会连走带爬地过来坐好，安静地聆听。虽然似懂非懂，但小康达会瞪着圆睁睁的双眼，看着老妇们指手画脚，绘声绘影地说故事，好像事情就真要发生似的。

尽管年龄还小，康达对爱莎祖母向他说的故事早已耳熟能详，但和“卡福”第一代的其他玩伴都一致认为最棒的说故事高手是令人敬爱且神秘独特的尼欧婆婆。她头发已掉光，深皱的皮肤和锅底一样黑，稀疏的齿间——因嚼可乐果而泛深橘色——衔着一根像昆虫触须样的剔牙棒。她会坐在一张吱吱嘎嘎响的椅子上，虽然总是板着脸，但孩子们都知道她视他们如己出。

当孩子聚集在尼欧婆婆身边时，她就会喊道：“来！我来说个故事！”

“好！好！”孩子们会异口同声地巴望着。

她会以曼丁喀族一贯的说故事方式开始。

“从前，在某个村落，住着某人。”她讲一个和他们年龄相当的小男孩，有天走到河边，看到一只鳄鱼被困在网内。

“救命啊！”这只鳄鱼大叫着。

“你会吃了我！”小男孩说道。

“不会啦！走近一些！”鳄鱼这样说。

所以小男孩走向鳄鱼——鳄鱼即刻露出狰狞的面目，一口就咬住小男孩。

“这就是你的恩将仇报吗？”小男孩哭着说。

“当然！”鳄鱼咧歪嘴说，“这本身就是个弱肉强食的世界！”

小男孩不愿相信他的话，所以鳄鱼同意询问头三位过路者的意见后才吞下他，首先路过的是驴子。

当男孩问及它的看法时，驴子答道：“我现在已老得无法工作，所以我主人把我逐出让豹子来吃掉我！”

“你看吧！”鳄鱼说道。下一位经过的是匹老马，它也有同样的观

感。

“怎么样？”鳄鱼再说道。

然后来了只肥鼓鼓的兔子，它说道：“嗯，我没有亲眼从头目睹，不能下断言。”

此时鳄鱼发着牢骚，张开嘴要说话——男孩立刻跳到河边的安全地带。

“你喜欢鳄鱼肉吗？”兔子问道。男孩回答是的。“你的父母喜欢吗？”他再度回答是的。“那么这儿有只鳄鱼可满足你的口腹之欲。”

男孩子立刻跑回去召来村民，大家齐力帮他杀了鳄鱼。此外，他们带来的一只狗也追杀了这只兔子。

“所以鳄鱼是对的，”尼欧婆婆说，“这就是个弱肉强食、恩将仇报的世界。”

“愿上帝保佑您，赐您力量，长命百岁！”孩子们满心感谢地说。

然后其他祖母级的老妇会递给孩子们一碗刚烤过的甲虫和蚱蜢。这些虫类在一年中其他时期本是美味可口的点心，可是现在是大雨来的前夕，而饥饿季节已开始，所以必须把烤昆虫当做正食，因为在粮仓内只剩几把粗麦和稻米而已。

四

现在，几乎每天早上都会下几场短暂清新的阵雨。在雨过天晴之际，康达和他的玩伴会兴奋地冲到外面，争相对着天空的美丽彩虹大叫：“那是我的！那是我的！”弯至地面的彩虹似乎就近在眼前。但阵雨也带来了一群飞虫，往往咬得孩子们躲回屋内。

突然有一天，深夜下起大雨来。人们躲在湿冷的屋里，相拥相抱，聆听雨水噼里啪啦地打在屋顶上。当雷电交加彻夜轰隆震耳时，大人们极力抚慰受惊的孩子。阵阵倾盆大雨间歇之际，只听到狐狼嚎叫，土狼悲号和一片蛙鸣。

隔晚又下了大雨，再隔晚，再下，再隔晚再下，把河边的低洼地区都淹没了，使得农田成了一片汪洋泽国，村落变得泥泞不堪。可是每天早餐前，所有的农夫仍奋力挣扎涉过这些泥沼到村里的小清真寺去，祈求阿拉神赐予更多的雨水。因为在炙阳重现之前，田中作物的存活全赖

足够的雨水渗透到土里，否则根部找不到充足水分的作物就会干枯死亡。

在潮湿的孩儿棚内，借着燃烧干柴枝和牛粪团的昏光和微温，尼欧婆婆告诉康达和其他小孩有关以前曾经缺水的艰困时期。无论情况有多糟，尼欧婆婆总能想起更差的情形。

她忆起曾在两天大雨之后，炎炎的太阳来到，照得万物焦灼。纵使人们一直对阿拉神祈祷，跳祈雨舞，每天奉祀两只山羊和一头阉牛，可是万物仍开始焦枯死亡。甚至森林中的湖也干涸了，野禽和森林兽类，因渴得发慌，也相继出现在村中河井旁。每晚在晶莹清澈的天空里，众星闪烁着，寒风呼呼地吹着，越来越多的人病倒。很明显，恶魔已降临到嘉福村了。有力气的村民继续祈祷跳舞，直至最后一只山羊和阉牛都宰杀祭祀。但阿拉神宛如弃嘉福村于不顾，于是老、弱、残、病的人开始死亡。一些人离开此地去找寻其他村落以乞求有食物的人收容他们为奴，只要能糊口就好。留在村上的人则是精神恍惚，成天病恹恹地躺在床榻上。就在此时，阿拉神领着隐士卡拉巴·康达·金特来到了闹饥荒的嘉福村。一见到村民堪怜的苦境，他即刻下跪向阿拉神祈祷——随后的五天，日以继夜，不眠不休，只啜几口水。终于在第五天傍晚下了一场犹如洪水般的大雨，嘉福村因此得到了拯救。

当尼欧婆婆讲完这个故事，小孩们都用敬佩的眼光看着小康达，因他的名字承袭于显赫的祖父，也就是爱莎祖母的丈夫。以前，小康达就已注意到大人们如何尊敬爱莎祖母，而且他也意识到她是个举足轻重的人，如同尼欧婆婆一样。

大雨持续每晚地下，康达和其他小孩开始看到大人们涉入深及脚踝，甚至及膝的泥沼内横过村子，也开始以木筏代步。康达曾听母亲对父亲提及涨高的河水已淹没了稻田。在饥寒交迫之下，孩子的父亲们几乎每天都忙着修补漏顶，支撑松弛下坠的茅屋以及牺牲心爱的山羊和阉牛来祭祀阿拉神——祈求日益减少的存粮能够维持至下次的收获季节。

但康达和其他小孩，年少尚不知愁，几乎没注意到饥饿的苦痛，每天只知玩泥仗、摔角、光着屁股溜滑梯。可是他们渴望再看到太阳，他们会对着暗蓝灰色的天空大叫——如同他们的父母以前所做过——太阳太阳出来！照啊！我会杀一只羊祭祀你！

雨水使得万物欣欣向荣，鸟儿啼鸣，花草树木绽放香浓的花朵。脚下红棕色的粘土每早都重新铺上前夜雨水打落的鲜艳花瓣和绿叶。

但在大自然苍翠繁茂生长之际，因谷物尚未完全成熟，所以疾病开始弥漫于嘉福村。大人和小孩一样都眼巴巴地望着硕大的芒果和苹果结实累累地重挂在树上，但半生不熟的水果如石头一般硬，咬过的都会发病和呕吐！

每次爱莎祖母一看到康达，就会发出“卡答”的怜惜声说：“瘦得只剩皮包骨！”事实上，她和小康达一样瘦。因为嘉福村家家户户的粮仓内几乎都已空无一物；而且假如明年要有小牛、小羊和小鸡的话，村中所剩寥寥无几的牛、羊、鸡必须留下并要喂养。因此人们开始成天在村中搜索啮齿类的动物、草根和树叶来果腹。

假如男人们如年中其他时期一样轻常到森林去猎兽，他们就没有足够的力量把兽物拖回来。曼丁喀族的习俗不准吃猴子和狒狒，而且也不可以触摸鸡蛋和他们认为是有毒的肥大牛蛙。身为虔诚的回教徒，他们宁愿死也不愿去吃四处横行、践踏蹂躏植物的野猪。

长久以来，鹤鸟一直筑巢于村中面包树的树枝顶。当幼鸟孵出后，大鹤鸟就会穿梭其间，从河里抓鱼来喂它们，祖母们和小孩会看准时刻，冲到树下喊叫，向上对着鸟巢丢树枝和石头。

经常地，小鹤鸟会在一阵慌乱中吓得目瞪口呆，口中的鱼因而掉落，啪啪地顺着浓密的树叶间掉到地面。小孩们会争先恐后去抢这项战利品，那么某人家今天就会有顿丰盛的晚餐。假如往上丢的石头正好击中呆笨的幼鸟，幼鸟有时会随同鱼从鸟巢跌落到地面。当晚，一些家庭就会有鹤肉汤可喝，但这是可遇不可求的。

每天晚上，全家人都会聚集在屋后，把个人的所获——假如幸运的话，也许是一只钱鼠或是一把蛆虫——做成一锅汤，加入很重的调味料以增加口味。但这类的食物只能果腹，一点营养也没有。因此，嘉福村的人开始步向死亡。

五

近来在村中四处时常可听到妇女凄厉的哀号声。那些婴儿和刚在学步的幼儿够幸运，因他们太小而不知发生了何事，但小康达已知道哀号意指心爱的人已经去世。通常每天下午，一些到田里割草的病农都会被放在一张牛皮上抬回来，僵直地躺着。

有些大人的脚开始浮肿,有些人呼吸困难、发高烧,全身颤抖。小孩子们手臂或脚上的小块地方也会肿胀起来,然后快速地扩大直到疼痛不堪。此时肿胀的地方会裂开,渗出略带桃色的液体,再转为黄色的恶臭脓汁,招引了大群的苍蝇。

有天当康达要跑时,脚上的大脓疮痛得使他踉跄了好几步。他重重地摔了一跤,前额直流血,玩伴们赶紧把他扶起。因为欧玛若和娘塔在外工作,大家急忙把他抬到爱莎祖母家;她也有好几天没出现在孩儿棚内了。

爱莎祖母看起来很虚弱,她那黝黑的脸既消瘦又憔悴,盖在牛皮棉被下的身子直冒汗,可是一看到康达,她赶忙从床上跃起,替他拭去额上的血。她紧紧地把他拥在怀里,吩咐其他小孩跑去捉一些蚂蚁回来,她用力把伤口压合,再把蚂蚁一只接一只地按到裂开的肿胀上。蚂蚁刺螫夹箝住伤口边的肉时, she 就把蚂蚁的身体揪断,只留下头,直到伤口完全缝合。

她把其他的小孩打发走,叫康达躺在她身边。她沉寂了好一会儿,康达则躺着,静听祖母艰难的呼吸声,然后她用手指着身旁书架上的一堆书,轻声细语地告诉他更多有关祖父的事迹;那些就是祖父的书。

爱莎祖母说道,在祖父三十五岁那年,祖国毛里塔尼亚的一位贤能隐士祈福他成为圣人,而康达的祖父一直依循着数百年前“古马利”时代以来圣人的家庭传统。身为第四代的一分子,他央求这位老隐士收他为徒。往后的十五年,他跟随着老师的妻子、仆人、学生和牛羊,像朝圣般挨村挨镇为阿拉神和他的臣民“做工”。在烈日酷暑下,他们涉过了泥沼河,越过了山谷,横过风沙滚滚的荒地,从毛里塔尼亚向南行进。

一领受“圣人”的神职后,卡拉巴·康达·金特就独自到“古马利”的许多地方流浪好几年,谦恭地伏拜在伟大的老圣人前,祈求赐予成功。然后阿拉神指引这位年轻人往南走,最后落脚在冈比亚的帕卡里村落。

因他的祷告都能快速地显灵,不久村民即知这位年轻的圣人得阿拉神的特宠,因而击鼓播散此消息。很快地,其他的村落也极尽所能地派遣使者前来进贡美女、仆人和牛羊,希冀能引诱他前往。不久之后,他真的迁移到吉荣村,只因为是阿拉神召唤他至此。吉荣村几乎没进奉任何贡品,但对他的祈祷一直心存感谢。也就是在此,他听到嘉福村的人因缺水生病而奄奄一息。因此,他来到了嘉福村,连续五天昼夜不停歇地祈祷,直到阿拉神降下倾盆大雨,拯救了村民。

得知康达祖父的伟大行径与功绩,统治冈比亚地区的巴拉国王亲